

王建芹 / 等著

# 从管制到规制

——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研究

- 非政府组织拥有哪些法律权利  
并如何实现救济？
- 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监管如何实现？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 从管制 到规制

——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研究

王建芹 ⊙ 等著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管制到规制：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研究/王建芹等著.  
—北京：群言出版社，2008.1  
ISBN 978 - 7 - 80080 - 778 - 7

I. 从… II. 王… III. 社会团体—行政管理—法律—  
研究 IV. 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8983 号

## 从管制到规制——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研究

---

出版人 范 芳  
责任编辑 慧 心  
出版发行 群言出版社 (Qunyan Press)  
地 址 北京东城区东厂胡同北巷 1 号  
邮政编码 100006  
网 站 [www.qypublish.com](http://www.qypublish.com)  
电子信箱 [qunyancbs@126.com](mailto:qunyancbs@126.com)  
总 编 办 010 - 65265404 65138815  
编 辑 部 010 - 65276609 65262436  
发 行 部 010 - 65263345 65220236

---

总 经 销 群言出版社发行部  
读者服务 010 - 65220236 65265404 65263345  
法律顾问 中济律师事务所  
装帧设计 美信书籍设计工作室  
印 刷 北京大容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mm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24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0080 - 778 - 7  
定 价 28.00 元

---

# 目 录

## 导 论

|                        |    |
|------------------------|----|
| 一、非政府组织：属性及研究范围 .....  | 1  |
| 二、管制与规制：研究视角的切入 .....  | 3  |
| 三、理论界的研究现状 .....       | 5  |
| 四、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研究的意义 ..... | 7  |
| 五、研究的基本思路及理论创新 .....   | 10 |

## 第一章

|                         |    |
|-------------------------|----|
| 非政府组织的主体资格法律制度 .....    | 15 |
| 一、非政府组织法律主体资格的取得 .....  | 16 |
| 二、非政府组织的多重法律主体身份 .....  | 27 |
| 三、非政府组织的行政相对人地位简析 ..... | 29 |
| 四、非政府组织中的行政主体 .....     | 36 |

## 第二章

|                     |    |
|---------------------|----|
| 非政府组织行为法律制度 .....   | 53 |
| 一、对非政府组织行为的分析 ..... | 54 |

|                       |    |
|-----------------------|----|
| 二、非政府组织利公性行为的特点 ..... | 60 |
|-----------------------|----|

|                               |    |
|-------------------------------|----|
| 三、对非政府组织的利公性行为进行法律规制的思路 ..... | 64 |
|-------------------------------|----|

### 第三章

|                      |    |
|----------------------|----|
| 非政府组织的政府监管法律制度 ..... | 71 |
|----------------------|----|

|                      |    |
|----------------------|----|
| 一、政府监管行为界定及其意义 ..... | 73 |
|----------------------|----|

|                |    |
|----------------|----|
| 二、境外制度概览 ..... | 78 |
|----------------|----|

|                        |    |
|------------------------|----|
| 三、政府监管行为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 82 |
|------------------------|----|

|                         |    |
|-------------------------|----|
| 四、政府监管行为主要内容的具体分析 ..... | 88 |
|-------------------------|----|

### 第四章

|                    |     |
|--------------------|-----|
| 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救济制度 ..... | 107 |
|--------------------|-----|

|                             |     |
|-----------------------------|-----|
| 一、非政府组织法律救济制度的现状及研究意义 ..... | 111 |
|-----------------------------|-----|

|                     |     |
|---------------------|-----|
| 二、非政府组织法律救济制度 ..... | 116 |
|---------------------|-----|

|                           |     |
|---------------------------|-----|
| 三、救济途径的新发展——软救济方式初探 ..... | 134 |
|---------------------------|-----|

### 第五章

|                 |     |
|-----------------|-----|
| 社会团体的法律规制 ..... | 143 |
|-----------------|-----|

|                    |     |
|--------------------|-----|
| 一、社会团体的概念与分类 ..... | 144 |
|--------------------|-----|

|                    |     |
|--------------------|-----|
| 二、对社团行为的法律规制 ..... | 146 |
|--------------------|-----|

|                      |     |
|----------------------|-----|
| 三、社团罚——以行业协会为例 ..... | 150 |
|----------------------|-----|

|                           |     |
|---------------------------|-----|
| 四、政府对社会团体的监管制度及法律救济 ..... | 167 |
|---------------------------|-----|

|             |     |
|-------------|-----|
| 五、小 结 ..... | 173 |
|-------------|-----|

## 第六章

|                             |     |
|-----------------------------|-----|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律规制 .....           | 177 |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概念及主要特征 .....     | 178 |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律地位 .....        | 182 |
|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行为的法律规制 .....     | 191 |
| 四、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行为的法律规制 ..... | 202 |
| 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律救济问题 .....      | 217 |

## 第七章

|                           |     |
|---------------------------|-----|
| 基金会的法律规制 .....            | 229 |
| 一、基金会的概念、特征及其分类 .....     | 231 |
| 二、基金会的法律地位 .....          | 235 |
| 三、对基金会行为的法律规制 .....       | 241 |
| 四、对基金会进行监督管理行为的法律规制 ..... | 263 |
| 五、基金会的法律救济制度 .....        | 271 |

## 第八章

|                        |     |
|------------------------|-----|
| 事业单位法律规制 .....         | 275 |
| 一、事业单位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  | 276 |
| 二、事业单位的法律地位 .....      | 286 |
| 三、事业单位行为的法律规制 .....    | 302 |
| 四、事业单位的管理体制及改革思路 ..... | 306 |
| 五、事业单位的法律救济制度 .....    | 312 |

|           |     |
|-----------|-----|
| 后 记 ..... | 315 |
|-----------|-----|

## 一、非政府组织：属性及研究范围

通常意义上，非政府组织（Non 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简称为 NGO）一般是指政府以外的非企业性社会组织。这类组织也有着其他多种多样的称呼，如非营利组织、民间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第三部门等。<sup>〔1〕</sup> 这些不同的称谓往往因表述的主体、背景、场合和侧重点的不同而相异。如“非政府组织”强调的是同具有行政强制力的政府的区别，“非营利组织”强调的是与营利性的企业的区别，“志愿者组织”强调的是其人员的特征等。其中最中性也最具概括力的是“第三部门”，它是相对于第一部门政府组织和第二部门企业组织而言的，大致是针对市场和政府之外的那部分社会领域。由于称谓的不统一，不仅社会上人们对此常感迷惑，即使是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部门也

〔1〕 在法学界，“非营利组织”的提法经常为民商法以及经济法学学者所使用，民间组织则是政府在进行行政管理的过程中使用的用语，而在党的有关文件里，也使用了“社会组织”的提法，可参见《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06年10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

常常因为概念上的混乱而深感不便。<sup>〔1〕</sup>

之所以会如此,除了人们对非政府组织的观察角度不一样之外,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这类组织本身具有高度的多样性和复杂性。非政府组织分布于社会的各个领域,存在于社会的各个阶层,而且还有很多非政府组织是跨领域、跨阶层的。这些形形色色的组织定位不同、功能各异,其规模大小、人员构成、组织结构也是千差万别。这些组织彼此之间的不同情形正如英国学者胡德所说,“不是像这个人的头和那个人的头的差别,而是像蚂蚁的头和大象的头的差别”。<sup>〔2〕</sup>

尽管如此,面对着这样一类纷繁复杂的社会组织,我们还是能够总结提炼出它们的一些共通的属性。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萨拉蒙教授所主持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比较研究的项目总结出了非政府组织的七个基本属性,得到了较为普遍的赞同。这七个属性分别为:(1)组织性,指有正式的组织机构,有成文的章程、制度,有固定的工作人员等;(2)民间性,又称非政府性,指不是政府及其附属机构,也不隶属于政府或受其支配;(3)非营利性,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不进行分红或利润分配;(4)自治性,指有独立的决策或执行能力,能够进行自我管理;(5)志愿性,指成员的参加特别是资源的集中不是强制性的,而是自愿的,组织活动中有一定比例的志愿者参加;(6)公益性,即服务于某些公共目的和为公众奉献;(7)非宗教性,即不是宗教组织,不开展传教、礼拜等宗教活动。

我们基本同意上述对非政府组织基本属性的归纳,并以其为

〔1〕 参见王建芹,《非政府组织的理论阐释——兼论我国现行非政府组织法律的冲突与选择》[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2-3。

〔2〕 [英]约翰·格林伍德、戴维·威尔逊,《英国行政管理》[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183。

准分析判断中国社会中的非政府组织。但值得一提的是,任何一种属性都不是绝对的。特别是在中国的现实条件下,很难找到完全符合上述七个标准的非政府组织。这就给我们界定非政府组织带来了更大的困难。尽管我们难以精确地为非政府组织下一个周延的定义,但我们还是可以指出我们研究对象的大致范围: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以及事业单位中的非政府组织。它们分别是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而成立的组织。这种分类是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它绝没有穷尽非政府组织的所有种类,但是至少它已经包括了非政府组织的典型形态。因而我们将主要以这四种非政府组织为研究对象,以得到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的概况。

## 二、管制与规制:研究视角的切入

本书研究的是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规制问题,因此,我们先考察一下“规制”的概念。“规制”这一词最初源于经济学,经济学中经常使用的“规制”、“管制”和“规管”等词均是对英文 regulation 一词的翻译。“规制”的译法最早见于我国老一代经济学家朱绍文先生等翻译的日本著名经济学家植草益所著《微观规制经济学》。根据朱绍文先生的解释,是日本经济学家将英语 regulation 或 regulatory constraint 译成“规制”,认为译成“管制”、“控制”、“制约”、“调整”、“调控”、“规定”等都不符合原义,而只有“规制”最符合原义。<sup>〔1〕</sup>有关规制的内涵,植草

〔1〕 植草益. 微观规制经济学 [M]. 朱绍文,译. 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2. 译后记.

益教授说：“通常意义上的规制，是指依据一定的规则对构成特定社会的个人和构成经济的经济主体的活动进行限制的行为。”<sup>〔1〕</sup>“但是，对于规制的范围还存在着不同的理解，例如，著名的日本经济法学家金泽良雄即持广义的理解，认为规制不仅包括消极的限制和禁止，而且包括积极的鼓励和促进……”“鉴于公共规制的立法和执法实际，对规制的广义理解是较为可取的，即规制应包括积极诱导和消极压抑两个方面。”<sup>〔2〕</sup>

然而，我国的法律体系对于非政府组织却并非历来都采用广义的规制的态度，我国的非政府组织法律制度是需要有一个从“管制”到“规制”的发展过程的。从我国现行有效的非政府组织法律、法规的规定来看，目前的法律体系对非政府组织还是在采用着一种“管制”政策的。在这里的论述中，“管制”实际上就是狭义的“规制”，即对非政府组织的监督、管理、约束等。以前，政府对于非政府组织总是抱有一种不信任的态度，这种不信任的态度就当然导致了严格管制的政策措施和法律体系，而这又进一步导致了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的发展面临着诸多困难。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日益得到政府的认可，政府也在逐步地改变那种严格管制的态度，而转向积极地培育、扶持和引导。<sup>〔3〕</sup>这就说明，非政府组织法律制度正在由“管制时代”走向“规制时代”。

本书正是要立足于规制时代，研究新时期非政府组织发展需

〔1〕 植草益：《微观规制经济学》[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2：1。

〔2〕 苏力，张守文，等：《规制与发展——第三部门的法律环境》[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214-215。

〔3〕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完善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社会组织的政策，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

要怎样的制度体系和法律环境。对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规制不仅仅包括对非政府组织的管制和约束，还包括通过对非政府组织的规范、引导，和对周边环境的改善来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健康发展。对“法律规制”的研究就是要搞清楚建立起什么样的法律制度来对非政府组织及其相关活动进行规范、引导和必要的约束。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大体上有以下内容：一是对非政府组织主体资格的法律规制；二是对非政府组织各种行为的法律规制；三是对政府（涉及非政府组织的）有关行政行为的法律规制；四是对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救济制度的法律规制。

为了更明确地说明“法律规制”的含义，这里，我们对“规制”与“监管”做一下区分。监管是政府对非政府组织遵守法律秩序的情况予以监督、管理的活动。政府要在其权限范围内为非政府组织制定一些行为规则，要督促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对于非政府组织的那些违法活动要予以制裁和纠正，这些都是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监管。无论在管制时代，还是在规制时代，都有政府监管存在的必要。“法律规制”的含义要广泛得多，它要为非政府组织相关制度的运行确立一整套法律规则。可以说，“监管”是政府的一些看得见的活动，它是一个比较具体的概念；而“法律规制”则要抽象得多，它是整个法律制度体系对非政府组织相关制度的规范、约束、保障等，其中也必然包括了对政府的监管行为的规范。

### 三、理论界的研究现状

非政府组织早已有之，但却直到最近几十年，它才作为一个独特的、有重大影响的社会部门进入人们的视野，有关非政府组织、第三部门的研究由此日渐兴起。在中国，对非政府组织的研

究可能更多的是受国际理论界的影响，因为正像有些学者的实证调查所反映出来的那样，中国的“非政府组织”与西方语境下的“非政府组织”是有着不小的差别的，它们要么有着浓重的“二政府”色彩，要么有着明显的营利动机。但是，非政府组织在中国社会中所表现出来的这种不纯粹性并不妨碍它们存在的独特价值。毕竟，它们为我们的社会肌体注入了新鲜血液，这些特殊的组织在我们这个特殊的社会环境里发挥着特殊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对于这样一类组织，很多问题需要我们搞清楚，非政府组织在我国究竟处于一种什么地位？它发挥着哪些作用？存在着哪些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这些都需要艰苦的理论探索。综观我国目前的非政府组织法学研究，可以发现其大体上是在以下方面展开的：一是运用法学基础理论和宪法学理论，从公民社会、结社权等问题入手探讨非政府组织的基本理论问题，其成果有马长山《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王建芹《非政府组织的理论阐释》等。二是学者们探讨了非政府组织制度运行中的一些具体的法律问题，其一是从政府对民间组织所采取的行政管理体制这一问题出发，探讨非政府组织发展的法律、政策环境，如谢海定《中国民间组织的合法性困境》；其二是从部门法的角度论述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制度及其完善，其中主要涉及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民法制度和税法制度，如苏力等《规制与发展——第三部门的法律环境》；其三，环境法学者广泛探讨了非政府组织在环保法治中的作用及意义，如蔡守秋《第三种调整机制——当代环境资源法研究的一个新领域》。

行政法学者对非政府组织也多有关注，余凌云教授的文章《第三部门的勃兴对行政法意味着什么？》对非政府组织兴起带给行政法的影响作了宏观的预见性论述。但综观对非政府组织的

行政法研究,学者们的关注大多是与行政主体问题有关的,不少人提出部分非政府组织应纳入行政主体的范畴中来,以体现实践的发展状况,解决实践中出现的问题,如石佑启《论公共行政之发展与行政主体多元化》、薛刚凌《多元化背景下行政主体之建构》。当然,这两篇文章都不是重点论述非政府组织的,对部分非政府组织的行政主体地位问题也仅仅是进行了粗线条勾勒。而沈岍《谁还在行使权力》一书则就几例“行使权力”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准政府组织个案研究”,该研究针对性较强,论述较为细致、深入,但正如书中所说,它仅仅是一个“初步的研究”,未对其所关注的行政主体问题进行明确地回答。而行政法学上对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行为、法律救济等问题,更是缺乏研究。正是由于意识到这些问题的存在,我们选取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规制和救济途径问题进行研究,由于本书作者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行政法学领域,因而本书的研究会带有更多的行政法色彩。

#### 四、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研究的意义

第一、对非政府组织法律问题的研究可以促进非政府组织的良性、健康发展,维护良好的结社秩序,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

非政府组织是公民结社的形式,对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规制不仅仅意味着“管制”或“约束”,更重要的还在于“促进”和“保障”,这体现着对公民结社自由的保障。当然,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并不能抽象地谈,之所以要保障,是因为结社自由对我们来说意义重大,结社的需要来自于人们对秩序的渴求,没有秩序,人们将生活在混乱和不确定中,为了建立秩序,人们必须结社。国家这一广义的结社便是这种需求的产物——尽管在早期,国家成了少数人获取其利益的工具。而我们在历史发展中看到,

国家（主要是现代国家）的作用正在逐渐减小，国家对于每一个人的重要性在日渐降低。之所以这样，原因就在于国家之外又出现了新的结社——民间的结社、非政府的结社。这些结社不同于国家，却同样带来了秩序。人们在认同自己是某一国公民的同时，更多地认同自己首先是某一社会群体的一员，非政府组织的问题由此而生，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规制与救济的问题亦由此而生。人们结社自由的保障有很多方面，如物质保障、人力保障、社会环境保障等，法律保障也是其中重要一环。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规制研究便是从法律这一角度探讨结社自由的保障。

当然，结社自由的真正实现还依赖于它的组织形式——非政府组织的健康、良性发展。只有遵守法律秩序、健康发展的非政府组织才能促进结社自由，促进人们更广泛的福祉。如果一个非政府组织的成立和活动背离了非政府组织的本来宗旨，而变成了少数人谋取利益或者实现某种非法目的的工具，则该组织就实际上破坏了一种原本良好的结社秩序，并给社会造成了危害。这种组织虽然在表面上采取了结社的形态，却在事实上有损于结社自由，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研究的意义就在于防止这种情况的出现。我们要明确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主体地位，使其以确定的身份参与法律关系，从而使之在各种活动中知所进退；我们要研究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行为的问题，从而为非政府组织确立起法律行为的模式，为其活动提供明确的规则；我们要研究非政府组织在违法时应承担何种责任，应如何承担责任，以使非政府组织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有效的矫正并恢复良好的秩序。只有搞清楚了这些问题，才谈得上非政府组织的健康、良性发展，而只有非政府组织实现健康、良性的发展，人们的结社自由才能真正得以保障。

第二、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规制研究可以开拓理论研究的新领域，推动相关的理论创新。

当前的非政府组织研究多集中在政治学、社会学领域，法律研究如上所述，起步不久，而且远未成熟。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规制研究可以将非政府组织的法律问题研究推向专业化（部门化）、系统化、细致化，它是一个主要从行政法这一部门法的角度对非政府组织展开的专业化研究。我们将按“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主体地位——这些法律主体的法律行为以及政府的有关监管行为——这些行为过程中的法律救济”这一逻辑顺序系统论述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规制（主要是行政法规制）的一些理论问题。这种从某一部门法的角度集中、系统、细致地论述非政府组织问题的努力，将为非政府组织的法学理论研究进一步拓展出新的空间。今后，应当有更多的部门法学者来关注非政府组织、研究非政府组织。只有这样，对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的研究才是全面的、深入的，非政府组织的法律问题研究才能走向成熟。

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规制研究一方面可以说是从法律角度来研究非政府组织，另一方面也可以说是从非政府组织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因此，这一研究也将对法学理论（就本书来说可能更多的是行政法理论）发展贡献颇多，并为行政法学开辟一个新的研究领域。非政府组织的大量出现给行政法学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很多非政府组织从事着公共事务的管理，是社会公共行政的主体，赋予了行政主体理论以新的内容。由于非政府组织的出现和参与，行政主体的行政活动变得更具有柔性和协商性，使传统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两者的沟通渠道更畅、效果更好，从而有利于行政关系的和谐和行政管理的高效。非政府组织在参与行政活动的过程时，有时可能会具有行政主体的身份，有时是采取行政相对人的身份，有时是被监督管理者，有时又是政府的监督者或协助者，行政法对这些新情况应如何规制？以上这些都是伴随非政府组织的兴起而出现

的新情况，提出的新问题。行政法学理论的发展要跟得上时代的脚步，就必须关注这些问题。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规制研究可以为行政法学发展注入新的力量，保持行政法学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

## 五、研究的基本思路及理论创新

本书采用演绎推理、“总一分”的论述结构。一至四章是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主要是行政法规制）基本理论的阐述，可称为本书的总论部分。这一部分是从非政府组织整体上进行分析，抽象出适用于各类非政府组织的基本理论。论述将按照“主体—行为—监管—救济”的逻辑顺序展开，分别探讨对非政府组织主体资格的法律规制，对非政府组织各种行为的法律规制，对政府（涉及非政府组织的）有关行政行为的法律规制，以及对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救济制度的法律规制。

第一章是非政府组织的主体资格法律制度。正如对其他主体的法律规制一样，对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首要的、前提性的问题是确立其在法律上的恰当地位，从而将其纳入法律秩序中来。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具有明显的多重性。我们将首先探讨其行政相对人地位，弄清楚作为一种特殊种类的行政相对人享有何种权利和负有何种义务。更重要的是，我们非常有必要探索一下部分非政府组织的行政主体地位问题，这是我国非政府组织法律运行中的一个现实，也是非政府组织对传统行政法理论的一个创新之处，已引起了很多学者的理论兴趣。本书将以社会公共行政兴起、行政主体多元化为背景探讨非政府组织中行政主体的情形。

在这之后，我们就要关注非政府组织这种主体是怎样行为的，有关制度是如何运行的。因而，第二章研究对非政府组织行

为的法律规制。我们认为，非政府组织的行为可以大体上分为利己性行为和利公性行为，并认为行政法应当着重关注其利公性行为。本书将以“依章程行为”为中心设计出对非政府组织利公性行为的法律规制方案。

第三章是对政府监管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行政法分析。政府对非政府组织的监管，是政府行政活动的一个重要的内容，应当成为行政法学的研究对象。因而，政府的有关监管活动就值得我们运用行政法学的理论去解释、去阐明，本书即力图在这方面有所突破。首先，我们将阐述政府监管行为所应当遵循的行政法原则，包括依法行政原则、平等原则、比例原则、信赖保护原则等。然后我们将类型化地研究政府在对非政府组织实施监管的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行政行为，如行政立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指导等。

第四章是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法律救济问题。这一问题，无论是在非政府组织法律主体资格确立的过程中，还是在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运行过程中都有可能出现。如果制度设计以及人对这种制度的操作完美无缺，那么由权益受到侵害所引起的法律救济问题则将不存在。但这仅仅是种假设。由于制度的或者人的各种缺陷，非政府组织或其成员时时有可能受到别的主体的侵害，我们将对这种侵害发生时的救济途径进行理论探讨。我们不仅会探讨传统的行政诉讼等途径，还会涉及调解、和解等“软救济方式”。

以上是本书基本理论部分的写作思路，这也将是分论各部分的基本思路。分论各部分基本上也采用上述逻辑顺序，是非政府组织法律规制基本理论在每一种类的非政府组织中的具体运用。但这又绝不是对“基本理论”的简单照搬，因为非政府组织是一个包容广阔的概念，其中的各种组织形态各异、各具特色，这是一类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的事物。分论各部分将为读者展示出